

已獲確認的法人遞交本年年度總結報告

下週最後

【行政暨公職局消息】根據 2008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的第 9/2008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的規定，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必須在每年 9 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年度總結報告送交下列界別所屬的委員會：

界別	接收年度總結報告的實體	地址	電話
工商、金融界	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	澳門勞動節巷 先進廣場地下 32 號G鋪	28711822 28712751
勞工界	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	澳門勞動節巷 先進廣場地下 32 號G鋪	28711822 28712751
專業界	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	澳門勞動節巷 先進廣場地下 32 號G鋪	28711822 28712751
社會服務界	社會工作委員會	澳門西墳馬路 6 號	28512512
文化界	文化諮詢委員會	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	28366866
教育界	非高等教育委員會	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-9 號 1 樓	28555533
體育界	體育委員會	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綜藝館第一座 4 樓	28580762

由於 2009 年各界別均有不少已獲確認的法人欠交年度總結報告，因此，行政暨公職局特別提醒全澳已獲確認的法人（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為法人選民的社團）：必須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依法遞交年度總結報告。如果已登記的法人選民在 2009 年已經欠交或遲交了該年度總結報告，一旦今年再次未能如期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各相關界別的委員會的要求遞交年度總結報告，將導致其法人選民的登記在 2011 年 1 月份編製的《選民登記冊》內被標示為中止效力的狀況——處於中止效力的法人選民不能參與選舉活動。

如果查詢，可向行政暨公職局（電話：88668866）或各相關的委員會查詢。

◆ 法人選民 2009 年遞交年度報告情況

界別	法人選民總數	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數目 (2009)	未有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數目 (2009)	欠交的百分比
工商、金融界	108	102	6	5.6%
勞工界	68	64	4	5.9%
專業界	63	38	25	39.7%
社會服務界	187	122	65	34.8%
文化界	200	129	71	35.5%
教育界	31	10	21	67.7%
體育界	316	102	214	67.7%
總數	973	567	406 (註)	41.7%

(資料來源：各委員會)

註：2009年未有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406個各界別法人選民，在本月底（即9月30日）再不遞交相關年度總結報告，則於2011年1月的《選民登記冊》內將標示中止狀態，且不能參與任何的選舉活動。